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, 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 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杰先生 主持,经过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5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 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5)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的调整,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建设内容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 资规模的变更,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情况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全体监事一致同 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5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8)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